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82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王敦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3,1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周煒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-	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號					(單位為 年)		(新臺幣，元以 下四捨五入)
36萬2,018元	1	利息	34萬3,983元	113年8月2日	113年9月2日	32/365	12.91%	3,893元
	2	利息	34萬3,983元	113年9月3日	113年10月23日 (計算式起訴前 一日)	51/365	15%	7,210元
	小計							1萬1,103元
合計							37萬3,121元	